

基要真理

圣经研读要旨

a publication of:



www.villageministries.org

基要真理

圣经研读要旨

Essentials

Bible Study Keys

© 2013 by
Village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Inc. (VMI)

国际村落事工（VMI）允许任何个人将此书复制和发放给别人，并使用此书教导别人关于基督和上帝的话语。然而，任何人不得对经文作更改或改变（即或是很小的改动）。不得以此材料向任何个人或群体索要钱财，国际村落事工相信恩典的原则，我们不向人索取工本费。

任何对《基要真理：圣经研读要旨》（Essentials: Bible Study Keys）的复制，转发，发行，印刷，或其他用途，都要注明出处：

Copyright © 2013 Village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Inc.
Reprinted with permission.
Essentials: Bible Study Keys is a publication of
Village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Inc.
www.villageministries.org

本手册的经文引自《中文和合本圣经》。

“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提摩太后书 3:16-17）

致谢

《基要真理：圣经研读要旨》（Essentials: Bible Study Keys），是在国际村落事工（Village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 VMI）的指引下编著成书的。VMI 自成立以来，它的使命就是要将耶稣基督的福音传播到世界各地的乡村和偏远地区。通常情况下，某些地区只在很短的时间内允许传教士自由传教。我们组织的目标是在当地选择有恩赐的弟兄，装备他们，在外国传教士离开后，让他们继续传达正确的圣经教训。藉此来完成我们的主耶稣所交付给我们的“使人作门徒”的大使命。

VMI 希望通过将圣经培训材料，提供给世界上那些迫切需要培训、而又得不到培训的地方。通过这项事工，VMI 可以充分和有效地以纯正的圣经培训和教导材料来装备迅速增长的本地牧师和教师。

我们要感谢为着准备此教材而奉献和努力的人。首先，我们要感谢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祂因着恩惠，为我们预备了莫大的救恩以及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得后书 1:3）。其次，许多人效法耶稣的榜样，无私地奉献他们的时间、才智和恩赐，将此异象变为现实。他们是幕后的英雄。

序言

在国际村落事工（VMI）的装备（Equip）系列中，本书被称为《基要真理：圣经研读要旨》其目的是帮助学习上帝话语的新学生，“在我们的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中不断长进（彼得后书 3:18）。因此，《基要真理：圣经研读要旨》整本书的重点不仅使我们了解上帝话语的意义和深度，同时也帮助学生在自己的属灵生命上成长。

这本小册子包含的基本信息是，学习上帝话语的学生需要认识两个部分第1部分：“入门”，包括属灵预备的重要性和概述上帝的话语。第 2 部分：介绍“解释的基本原则。”

我们真诚祈祷，愿这本小册子让你通过按着上帝的话语与主同行，而更深地经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欢迎在研读上帝的话语中得到激励！

第一部分： 入门 个人的预备

A. 个人预备圣经研读的六项原则

1. 相信耶稣基督

在研读圣经中，个人的准备实在太重要了。如果你还没有相信耶稣是弥赛亚，这便是你学习的开始。因为“属血气的人”（不信基督的人）不能接受或理解上帝属灵的事（哥林多前书 2:14）。救恩是唯靠基督、唯靠信心的。善行不能拯救我们（以弗所书 2:8-9；提多书 3:5）。福音的关键在于永恒的灵魂的救赎（哥林多前书 15:3-5）。为要得救，你必须相信耶稣是弥赛亚：祂为你的罪而死，被埋葬，并且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你要完全相信主已完成了的救赎工作，才能把你从火湖里救赎回来。除了“相信”之外，别无他法可以使你得救（约翰福音6:29）。

2. 接受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

圣经宣称，圣经都上帝所默示的（提摩太后书 3:16-17）。在研读圣经话语之前必须承认这个事实。在信仰上不可以“跳过”这一点；而要单纯接受这个事实：圣经是真实和准确的。

3. 祷告

祷告是理解圣经的关键。上帝的话语指示我们，如果有人缺乏智慧，他就应当向那慷慨赐予的上帝祈求（雅各书 1:5）。恳切祈求正确的知识和分辨力，必蒙应允。因为求这些事，是求在了上帝的旨意中（约翰一书 5:14比较[比照]马太福音 7:7-8）。

4. 勤奋学习并要有耐心

上帝的许多话语并不容易理解。因此在研读上帝的话语时，勤奋和耐心是必须的（提摩太后书 2:15）。作为有限的人类，当我们尝试理解上帝无限的思想时，我们必须认识到，这需要花一定的时间。

5. 持续认罪

持续认罪，让上帝洁净我们的生命同样重要。这样，我们便与上帝之间拥有更亲密的关系（约翰一书 1:6-10）。我们认识到需要认罪，可以使我们持续对任何不符合上帝旨意的思想、言语或行为保持警觉。

6. 甘愿遵行上帝的旨意

主耶稣基督说：“人若立志遵行祂（上帝）的旨意，就必晓得这教训（约翰福音 7:17）。如果我们的目标要与永活的上帝建立关系，那么任何获得的知识都应该来支持和澄清这种关系。知识没有爱，便会导致骄傲（哥林多前书 8:1）。如果你的目标仅仅是为了追求知识，而不是为了与永活的上帝建立关系，那么你所获得的知识将会是残缺和扭曲的。

B. 学习上帝话语的五项益处

1. 更大的信心

教会最伟大的神学家，使徒保罗讲到他自己“行事是凭着信心，不凭着眼见”（哥林多后书 5:7）。我们所有的人都是因信，籍着恩典得救（以弗所书 2:8-9）。如同保罗所说，正如我们因信入门，我们也要因信行事（歌罗西书 2:6-7）。

2. 新的认识

当我们“在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中不断长进”时，我们便从上帝的话语里获得新的知识（彼得后书 3:14-18）。这知识使我们更加感戴祂的恩典。随着知识的增长，当我们通过圣经“听到”上帝的话语，并在一切事上信靠上帝时，我们的信心便增长了（罗马书 10:17）。

3. 洁净我们的生命

上帝的话语对于使我们的生命洁净是非常必要的，因为祂的话就是真理（约翰福音 17:17）。我们虽然是信徒，但我们的生命中仍然会犯罪（约翰一书 1:6-10），所以我们必须学习上帝的话语，并确定何谓罪。然后，我们智慧地祈求医治和洁净（诗 51）。请注意，基督徒经常“添加”上帝的话语，并将这些添加的部分当作公义的基础。这就是所谓的“律法主义”，即，人们将自己设立的律法作为公义的标准。主耶稣基督明确地挑战这种做法（马可福音 7:1-13），所以我们必须要小心留意上帝所设立的标准。

4. 服侍的能力

当我们学习“基督的心意”（哥林多前书章 2:14-16 章），并且有在我们生命中工作的圣灵同在时，我们的服侍便会有能力（以弗所书 2:10）。我们在和撒旦及它的势力争战时，我们需要可以超越我们自身力量和能力的的能力（弗 6:10-18）。这种能力源自于我们顺服上帝的旨意，因为是上帝在我们里面运行，使我们“立志行事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书 2:13）。

5. 为服事而装备

拥有上帝话语的知识，我们便能够以主耶稣的名义实践真理（歌罗西书 3:16-17），并向这个迷失和走向灭亡的时代传扬祂的真理（约翰福音 17:17-19；希伯来书 5:12）。学习传扬上帝话语的主要目的是，“装备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以弗所书 4:11-13）。我们要想“装备”别人，自己必须先得到装备。

圣经

A. 圣经是什么？

1. 成文的上帝之道

圣经不仅仅是一本普通的书。它是由四十多位作者，在1500多年的时间跨度里完成的。耶稣基督把它称为“经卷”（希伯来书 10:7）。没有圣经，人们便无从知晓公义的绝对标准，也不知道生命对恩典的需要。上帝选择了把祂的话写下来，使人知道祂的标准。圣经籍着信心被接受，籍着历史（已发生的事件）来证实。人们通过祈祷与上帝说话。上帝主要通过圣经对人说话。

绝大多数人使用的圣经，是从圣经原文翻译的译本。大部分旧约是由希伯来文写成的。《但以理书》2-7章，《以斯拉书》4-7章是个例外。这几章是由希伯来文的姐妹语言亚兰文（Aramaic）写成的。亚兰文是在这些著作成书时大多数犹太人使用的语言。所有的新约都是用通用（普通）希腊文（Koiné）写成的。

为了方便查找经文段落，后人将圣经分成章和节。因此，章节的划分并不是上帝所默示的，但是它们在帮助我们理解传统上如何解读这些段落上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2. 上帝所默示之道

圣经的每个部分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提摩太后书 3:16-17），所以才是有益处的。“默示”超越了人类的才智、光照和启示，因为它是上帝发起的。这是“上帝的呼吸”通过人性表达出来。

3. 永活上帝之道的启示

圣经是上帝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永活之道的成文启示。“启示”（Revelation）是指提供新的信息。“光照”（Illumination）是在我们里面工作的圣灵，使学习上帝话语的人理解“启示”。成文之道并非永活之道，它是对主耶稣基督神性的描述（希伯来书 4:12，对比约翰福音 5:39-47）

这些区别非常重要。纸墨并不包含能力，但纸墨背后的能力是上帝的灵使人的生命产生变化。将这些话语本身看作是有能力的，而没有造物主所震撼（希伯来书 12:2），便是没有抓住重点。

B. 圣经的结构

1. 两大部分

圣经分为两约：旧约和新约。

圣经有66卷书：旧约39卷，由30多位不同的作者写成。新约有27卷，由10位作者写成。整本圣经有1189章，旧约929章，新约260章。旧约有23,214节，新约有7,959节（整本圣经共有31,173节）。

“约”是契约或合同，是一个人提供了某种有价值的东西，然后被另一个人接受。例如，当有人想要购买任何产品时，他要出一个价钱，然后或者被接受、或者被拒绝。一旦价钱被接受，契约或合同便达成。契约包含掌握双方关系的承诺。立约的很好的例子就是婚礼上的誓言，这些誓言作为新郎新娘两者关系的基础。

旧约包含上帝与人所作的关于弥赛亚来临的原始契约。在我们后面的研究中，我们将会考察这些约。

2. 旧约中的五个部分

旧约分五个部分，如下：

a. 律法书

希伯来文被称为“五经”（“Torah”）或希腊语“摩西五书”（“Pentateuch”），意思是“五卷书”。律法书包括五卷书：《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

b. 历史书

有十二卷历史书：《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撒母耳记下》、《列王纪上》、《列王纪下》、《历代志上》、《历代志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和《以斯帖记》

c. 诗歌智慧书

五卷诗歌智慧书包括《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和《雅歌》

d. 大先知书

大先知书包括五卷书：《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和《但以理书》

e. 小先知书

小先知书有十二卷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和《玛拉基书》。

3. 新约包括三个部分

新约起始于弥赛亚的来临，从所订立的新约开始。

当然，各卷书中包含不同的主题。例如，历史书中有一些预言（马太福音 24，马可福音 13，路加福音 21），正如先知书里有一些书信一样（启示录 2-3章）。这些书卷的划分，是根据各自整体的内容。新约包括三个部分：

a. 历史书

历史书有五卷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和《使徒行传》。

b. 书信

紧接在历史书后面，有21封书信：《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帖撒罗尼迦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腓利门》、《约翰一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书》、《彼得后书》、《犹大书》

c. 先知书

先知书有一卷书：《启示录》

历史的回顾

上帝话语的美妙之处，部分原因在于其内部的一致性；尽管它是由许多不同的作者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写成的。历史着眼于过去发生的事件。通过展开和卷起历史，以下所列出的事件的次序显明了一项伟大的行动。通过查看这些重大事件，我们可以清楚地追溯出这一奇妙故事的来龙去脉。同时，我们也可以对历代哲学家们一直追寻的问题：“我们为什么在这里？”获得清楚的洞见。

以下的概述只是概述而已。我们需要用整个余生来填补其中的细节。现在，让我们从上帝为我们摆上的重大历史事件中来学习。在后面的课程中，我们将看到上帝奇妙一致计划的完美概述。

A. 事件的描述

1. 创造

圣经开始，《创世纪》记载了原初创造的天地（创 1:1；彼得后书 3:6）。最后一本书《启示录》中，原初的创造被毁灭，并开启了一个“新天新地”（启 21-22）。

2. 撒旦的叛乱

人类被造之前，撒旦背叛上帝（以赛亚书 14:12-14；以西结书 28章）。首次背叛原因错综复杂地交织在整个圣经中，这场冲突的一切后果难于理解。我们所能理解的是，人类被造之前（启12），上帝和撒旦之间有一场战争；撒旦最后的背叛，是耶稣基督在地上掌权千禧年之后，新天新地来临之前（启 20:7-10）。

3. 地球与人类

上帝为人类预备了地球作为栖息之地（创 1:2 - 2:3 注角“空虚”[希伯来文 TOHU] 和“混沌”[希伯来文 BOHU] 分别是“不宜居住”和“无人居住”的意思）。问题是，侵略者撒旦要不断挑衅上帝。在未来的千禧年（耶稣基督作王一千年，参启 20:1-3）上帝将撒旦囚禁起来时，上帝将为了人类再次使大地完美（赛 60 - 66 章）。

4. 首先的亚当和末后的亚当

上帝使首先的人亚当，作为万物之首（创 1:28；2:4-25）。他被安置在伊甸园里，修理看守伊甸园。“末后的亚当”，主耶稣基督（林前 15:45）将在地上建立千年国度（启 20:4）。“末后”的意思是指没有人会像祂那样完美。

5. 人类与撒旦的交战

当亚当在伊甸园里“堕落”时，他便受制于“这世界的王”撒旦（创 3；约 12:31；16:11）。在千禧年国度开始前，上帝将会使撒旦服从基督（启 20:1-3）。

6. 人类受审判

上帝许可人落入罪中，但祂最终将会审判全人类。在创世纪 4 - 10 章，我们找到了导致大洪水的背景，是因为上帝不喜悦人类的悖逆（创 6:1-13）。在七年大灾之后，耶稣基督二次再来时，上帝会再次审判人类。那时，祂将会把人类分成“绵羊”（信徒）和“山羊”（非信徒）（太 25:31-46）。

7. 巴比伦

挪亚洪水之后，人类重新充满在地上。但很快人们再次走向远离上帝的错误方向。在巴比伦，他们建造了巴别塔（创 11），作为他们要拯救自己的标志。他们认为，如果他们能建立一个足够高的塔，他们就能通过升到天上来逃避上帝的愤怒（像洪水时所发的愤怒）。他们建造巴别塔的根基是被称为“人文主义”的宗教，即人可以通过宗教的和/或经济的手段拯救自己。这种信仰是世界所有宗教体系的基础。只有基督教认识到，人无法自救；因此，人需要一位救主。某些人文主义的态度，在圣经中由那些反对永生上帝的人表现出来。过去的巴比伦（以赛亚书 47 章）和推罗（以西结书 26 - 27 章）就持这种态度，今天仍有人持这种态度。属世的宗教也持这种态度，他们认为人在一些阶段可

以上升为神性；这样，人便可以自救。在大灾难期间，上帝会毁灭所创立的巴比伦人的组织（启 17 - 18）。

8. 以色列

在巴别塔变乱口音，人们分散到各地之后，主呼召亚伯拉罕成为一个新的国度——以色列的奠基人（创 12 章）。通过亚伯拉罕之子以撒奇妙的降生，到他孙子雅各的出生，上帝给亚伯拉罕的关于弥赛亚的应许，延续了下去——（创 22:1-18；28:14）。以色列人最终因为拜偶像被逐出应许之地，分散到世界各地，但上帝的应许从未改变。在大灾难后，以色列人会神迹般地重新聚集在一起，并得到千年国度的祝福（太 24:29-31）。

9. 耶稣基督的降临

历史上，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是在上帝计划中最完美的时刻发生的（提摩太前书 2:6）。《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讲到耶稣降生、事工、受死、埋葬和复活的精彩历史。《以赛亚书》53 章中完美地预言了耶稣基督是“受苦的仆人”。耶稣基督二次再来，是在大灾难之后，那时基督会亲临世界，并战胜仇敌（西番雅书 14:1-8；启示录 19:11-19），并开始千年国度。这次他将作为“得胜的君王”来临。

10. 两类相反的事工

四福音书完美地描述了主耶稣基督公开的事工。基督的事工是服侍他人（太 20:28）。这与敌基督（也被称为“不法之人”）的事工相反。敌基督的事工是自我服侍，让所有人都注目它，并敬拜它（帖撒罗尼迦后书 2:1-12；启示录 6 - 16）。

11. 教会

耶稣基督复活升天，坐在父上帝的右边后，教会“呼召”出来，传扬因耶稣基督救赎而得到的赦罪的好消息（使徒行传）。教会承担“使万民作主门徒”的使命（太 28:18-20），直到教会的新郎，我们的主婚娶的时候（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18；哥林多前书 15:50-58；启 19:7-10）。

B. 总结

当我们分析以上所描述的事件的过程时，我们看到一个奇妙的对称模式。它是展开和折叠的人类历史。根据下面的表格可以看出来，你对照数字将会看到上帝计划的全貌。¹

1. 原初天地的创造—创 1:1, 彼后 3:6
2. 撒旦第一次背叛—赛 14:12-14; 结 28
3. 地球为人类预备 创 1:2 - 2:3
4. 首先的亚当的领袖地位—创 2:4-25
5. 人类屈服于撒旦—创 3
6. 全人类受审判—创 4-10
7. 建造巴别塔—创 11
8. 以色列被呼召成为国家—创 12
9. 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太、可、路、约
10. 耶稣基督的事工—太、可、路、约
11. 教会被呼召出来—徒
11. 教会被呼召—帖前 4:13-18; 林前 15:50-58
10. 敌基督的事工—帖后 2:1-12; 启6 - 16
9. 耶稣基督二次降临—启19:11-19
8. 以色列人重新聚集成国—太 24:29-31
7. 巴比伦组织的毁灭—启17 - 18
6. 全人类受审判—太 25:31-46
5. 撒旦臣服于基督—启 20:1-3
4. 末后亚当的王权—启 20:4
3. 大地因为人类而完美—赛 60 - 66
2. 撒旦最后的背叛—启 20:7-10
1. 新天新地的创造—启 21 - 22

¹ Adapted from J. Edwin Hartill, *Principles of Biblical Hermeneutics*, p. 9

年代史概览

学习圣经的人必须要了解一些关键性事件的次序、日期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因此，本章提供三个年代表。第一个年代表列出了圣经中的十个主要事件，日期，及归纳它们的重要性。第二个年代表讲到旧约中的主要事件，并指出记载这些事件的书卷。第三个列出新约中书卷的次序。

日期后面标注“B.C.”是指“基督之前”，标注“A.D.”指基督之后。（A.D.来自拉丁文Anno Domini，指“我们主的年日”之意）。

所提供的日期，是基于字面解释上帝的话语。很多研读上帝话语的人，可能会因为不同的原因而得出不同的日期。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在此就不提及其它观点了。本章的信不同日期。重点在于学习这些事件的次序。

A. 十个主要事件和日期

1. 亚当堕落（公元前 3958）

根据圣经所提供的家谱（出生次序）字面的解释，使我们认为亚当堕落大约是在公元前 3958 年。从圣经年代表可见，我们必须从亚当作为起点向前推，再从所罗门第四年向后推（列王纪上 6:1）。圣经所提供给我们的信息，是关于主要事件之间的年代。当我们把圣经中的事件与世俗历史上有明确日期的事件联在一起时，我们便可以将世俗历史和圣经历史结合起来。

2. 挪亚洪水（公元前 2302）

当我们查考《创世纪》第 5 章的家谱时，我们发现从亚当堕落到挪亚洪水之间，有 1,656 年的跨度。这样，我们便可以得出挪亚洪水的日期是公元前 2302 年。

3. 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公元前 1875）

根据《创世纪》11:10-26节提供的家谱可知，亚伯拉罕出生在洪水之后352年，或者是在亚当之后 2,008 年。这表明，亚伯拉罕出生于公元前 1950 年。我们从《创世纪》12:4 看到，亚伯拉罕在75岁时得到从上帝那里来的应许，即“亚伯拉罕之约”（Abrahamic Covenant）。也就是说，应许是在公元前 1875 年赐予亚伯拉罕的。

4. 以色列人出埃及The Exodus of Israel（公元前 1445）

《创世纪》12 - 50 章为我们提供了亚伯拉罕的直系后裔。雅各（亚伯拉罕的孙子）的后代搬到了埃及，他们后来在那里受到埃及人的奴役（出埃及记 1章）。上帝通过摩西的手将他们从埃及为奴之家搭救出来。使徒保罗告诉我们，从亚伯拉罕之约到赐予摩西律法之间（加拉太书 3:17），有 430 年。出埃及的日期可以确定是公元前 1445 年，或者是亚当之后 2,438 年。

5. 所罗门王第四年 The Fourth Year of Solomon（公元前 965）

所罗门是继扫罗王、父亲大卫王之后，以色列的第三任王。《列王纪上》6:1 告诉我们，从埃及到所罗门作王第四年——所罗门开始建造圣殿，有 480 年。这让我们推算出日期是公元前 965 年，或者亚当之后 2,918 年。我们可以从其他历史记录中，确定所罗门第四年的日期。这让我们可以确定准确的日期。据此，我们可以向前推，确定前面提到的出埃及、亚伯拉罕之约、挪亚洪水和亚当的日期。过去一百年里考古学的发现，迫使人不得不对世俗历史上公元前的一些日期作出调整。这就是各种日期体系有着差别的部分原因。

6. 北国以色列灭亡（公元前 721）

所罗门去世后，以色列分成两个国家：“北国”以色列和“南国”犹大。北国在公元前 721 年由亚述帝国所灭。

7. 南国犹大灭亡（公元前 586）

南国犹大在公元前 586 年被巴比伦帝国所灭。以色列人被囚于巴比伦 70 年之后，在公元前 516 年重返故土。

8. 耶稣基督降生(公元前 1)

“公元前”和“公元后”的纪元法在我们的主降落后6世纪时建立起来。这种纪元法是为了将所有历史日期与主的降生联系起来。教会建立这种纪元法时，基于错误理解了希律王在世的日期（圣经中提到，耶稣降生时希律王掌权，路加福音 1:5）。后来人们发现，其中有 1-2 年的误差，但是这种纪元法已经为人广泛接受了。所以，他们便没有根据新日期对从前所定的日期作出调整，而是宣称耶稣是在公元前1或2年诞生的。开始于1月1日的罗马历，和开始于九月份的犹太历有很大区别。这就是我们看到公元前 1-2 年，或公元前 966-965 年的原因。

9. 耶稣基督的受死、埋葬和复活（公元后 32 - 33）

多数圣经学者认为，耶稣基督的受死、埋葬和复活是在公元后 32 - 33年。

10. 圣经的最后一本书（公元后 96）

此书的日期与使徒约翰被流放在拔摩海岛有关（启 1:9）。正是罗马皇帝多米田执政时期，圣经完成了（启 22:18-19）。

B. 旧约书卷的年代

1. 从亚当到洪水（公元前 3958 - 2302）

《创世纪》1 - 5

2. 从洪水到亚伯拉罕之约（公元前 2302 - 1875）

《创世纪》6 - 12

3. 从亚伯拉罕之约到出埃及（公元前1875 - 1445）

创世纪12 - 50；《约伯记》

4. 从出埃及到所罗门第四年（公元前 1445 - 965）

- | | | |
|---------|----------|---------------|
| a. 出埃及记 | e. 约书亚记 | i. 撒母耳记下 |
| b. 利未记 | f. 士师记 | j. 列王记上 1 - 5 |
| c. 民书记 | g. 路得记 | k. 诗篇 |
| d. 申命记 | h. 撒母耳记上 | l. 历代志上 |

5. 从所罗门第四年到犹大灭亡（公元前 965 - 586）

- | | | |
|-------------|----------|---------|
| a. 列王记上6-22 | g. 俄巴底亚书 | m. 以赛亚书 |
| b. 列王记下 | h. 约珥书 | n. 那鸿书 |
| c. 历代志下 | i. 约拿书 | o. 西番雅书 |
| d. 箴言书 | j. 阿摩司书 | p. 哈巴谷书 |
| e. 传道书 | k. 何西阿书 | |
| f. 雅歌 | l. 约拿书 | |

6. 在巴比伦被掳期间（公元前 586 - 516）

- | | |
|----------|---------|
| a. 耶利米书 | c. 以西结书 |
| b. 耶利米哀歌 | d. 但以理书 |

7. 从被掳于巴比伦到旧约结束（公元前 516 - 400）

- | | | |
|---------|----------|---------|
| a. 以斯拉记 | c. 撒加利亚书 | e. 玛拉基书 |
| b. 尼希米记 | d. 哈该书 | f. 以斯帖记 |

C. 新约书卷的年代

作者受圣灵感动所写下的新约书卷的次序，分为以下几类：

1. 基督生平和早期教会历史（公元后 55 - 85）

- | | | |
|---------|---------|---------|
| a. 马太福音 | c. 马可福音 | e. 使徒行传 |
| b. 路加福音 | d. 约翰福音 | |

2. 教会书信（公元后 46 - 85）

- | | | |
|------------|----------|---------|
| a. 雅各书 | h. 腓利门书 | o. 希伯来书 |
| b. 加拉太书 | i. 以弗所书 | p. 彼得前书 |
| c. 帖撒罗尼迦前书 | j. 加拉太书 | q. 彼得后书 |
| d. 帖撒罗尼迦后书 | k. 腓立比书 | r. 犹大书 |
| e. 哥林多前书 | l. 提摩太前书 | s. 约翰一书 |
| f. 哥林多后书 | m. 提多书 | t. 约翰二书 |
| g. 罗马书 | n. 提摩太后书 | u. 约翰三书 |

3. 预言（公元后 96）

启示录

准备学习圣经

在前两部分，我们介绍了了解过去发生的重大事件的重要性（第3部分），以及它们发生的顺序（第4部分）。这给我们奠定了基础，帮助我们回答人们学习圣经时所必须询问的一个重要问题：“什么时候？”当我们尝试要理解圣经时，我们经常会寻找如何“按着正义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后书 2:15）的答案。上帝要我们将这一切问题都带到祂面前（太 7:7-8）。

我们要对每一节经文所询问的基本问题，非常简单：谁？什么？什么时候？在哪里？为什么？怎么？在考虑这些答案的同时，我们也要切记关于基督徒生活的两个主要问题：这些如何帮助我们建立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亲密和个人性的关系（腓立比书 3:10）？我们将如何生活（约翰福音 7:17）？

A. 学习每节经文的六个基本问题

1. 谁？

当我们询问“谁”这个问题时，我们要决定谁在讲话，是讲给谁的。例如，《创世记》22:2 节上帝告诉亚伯拉罕将他的儿子，就是他独生的儿子，献给上帝。在这种情形下，上帝直接对亚伯拉罕说话，而非对别人说话。因此，作为上帝话语的听众，我们没有义务持守那条命令。

2. 什么？

“什么”是指事情的“实质”。在《启示录》5章讲到，耶稣基督是“羔羊”。它的意思并不是说耶稣是毛茸茸的四足动物，而是指祂为罪献祭（约翰福音 1:29）。那才是“实质”。

3. 什么时候？

“什么时候”指某段经文发生的某个时间段。比如，除非读者理解人类到了摩西律法时才禁止同父异母的兄妹结婚；否则，亚伯拉罕娶他同父异母的妹妹撒拉也许会被解释为非道德的。在没有律法时，个人的罪不算罪（罗马书 4:15），所以，我们得出结论：在亚伯拉罕的情况下，他的婚姻不是罪。清楚回答“什么时候”这个问题，是完整理解的关键。

4. 在哪里？

“在哪里”解决经文写作的地理和文化问题。在圣经中，通常看到这样的短语“上耶路撒冷去”（up to Jerusalem）。在很多文化中，短语“up to”是指向北去。然而，圣经的内容是指海拔，不是指方向。当耶稣从加利利来，“上耶路撒冷去”。它实际上是指向南走，并且在海拔上走得更高。

5. 为什么？

“为什么”这个问题，通常是最难回答的。答案通常可以从研究其他经文中找到。当我们读《以赛亚书》7:14 节，“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时，一个明显的问题是“为什么是童女”呢？我们可以简单地回答：“那就是上帝想要作事的方式”。尽管答案正确，却不完全。当我们寻找答案时，我们从《罗马书》5 章中发现，那里讲到亚当犯罪对全人类的影响。因为亚当，人类的每个成员都继承了罪的本性。如果耶稣有地上的父亲，那祂也将会有罪的本性。在这种情形下，“为什么”的答案，对基督赎罪的资格至关重要。

6. 怎么？

回答“怎样”这个问题，也同样困难。我们也许会问：“耶稣怎么能在水面上走呢？”答案很简单，祂依靠圣灵（路加福音 4:18）。我们或许也会问：“当人类有自由选择时，上帝怎么掌管历史呢？”这个问题并不容易回答。我们在后面的学习中会探索这个问题。

B. 两个重要的个人性问题

1. 如何帮助我们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建立一种亲密的个人性的关系？

这是我们可以问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我们通过学习上帝的话语所获得的知识，必须要和信心联合起来（希伯来书 11:6）。这样，我们与主的关系便增长。我们必须相信上帝的话是准确和可靠的。

其结果是主建立关系，这关系根植于祂的爱，并且超越人类的知识。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3:14-19节说得非常清楚：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或作：全）家，都是从祂得名。）求祂按着祂丰盛的荣耀，藉着祂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於人所能测度的，便叫 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

如果我们只是为了获得知识来学习上帝的话语，而不寻求在爱上帝和爱他人上长进（马可福音 12:29-31），我们会变得自高自大（哥林多前书 8:1）。比世界上任何人都了解神学的使徒保罗，讲到他最大的渴望是“我可以认识祂”（腓立比书 3:10）。作为法利赛人的保罗，在知识上已经有很深的造诣了；但作为基督徒，他开始寻求与永生上帝的重要关系。

2. 那么，我们该怎么活呢？

我们一旦理解了研读的经文的意思，我们就必须要寻求理解如何将它运用在日常生活中。《希伯来书》12:1-3 为这个概念提供了完美的范例：第1和第2节上说：

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绕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产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或作：仰望那将真道创始成终的耶稣）。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

希伯来书的作者在这两节经文中选择的比喻，是赛跑的比喻。看台上的人们，正看着（11章中的英雄）。赛跑在于速度和距离，胜者将获得荣誉席位。竞赛者要除掉一切使他放慢的额外负担，和/或可能会绊倒他的障碍。他的眼睛定睛在终点线上的耶稣，祂已经跑完全程，大获全胜，并站在终点线那里。摆在前面的喜乐，使运动员忘记疲累，坚忍到底。在第3节中，作者将这两节经文运用在我们的生活中：

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当我们为了基督而面对试炼、反对、疼痛、忧伤、羞辱和耻辱时，我们要思想我们的**领袖**，并因祂而得到激励！我们知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希伯来书 4:15）。

C. 如果无法回答所有问题，我们该怎么办？

问题和答案很重要。但我们必须要切记，我们与永活上帝的关系基于信心（以弗所书 2:8-9；雅歌书 2:6），所以，我们今生无法得到我们所寻找的所有答案。然而，上帝应许我们，我们所有问题终将会有答案（哥林多前书 13:12）。圣经提供我们足够的信息，引导我们的生活。

第二部分： 解经的基本原则 简介

第2部分旨在介绍给学生解经的四项基本规则（rule）和十五项基本原则（principle）。在这部分中，规则是指既定的指导方针，我们学习上帝话语时要随时借着它们来检验。原则是规则的组成部分，它们非常重要，但并非所有的时候都需要运用它们。在我们学习这章的过程中，大家就会理解怎么、何时运用本章中所介绍的各种原则。

正确解释上帝的话语是一生的追求。没有任何公式能让我们打开圣经，在几分钟之内就理解每节每段经文的意思。我们不应该因沮丧而放弃寻求真理！上帝有意在祂的话语中为我们设置某些难题，所以我们必须要依靠圣灵（哥林多前书 3:10-16）。有些段落很容易理解；同时，另一些段落并不容易理解它的永恒意义（林前 13:12）。

如果上帝的话可以用公式来解释，那么不信的人便可以解释所有上帝的话。上帝渴望祂的跟随者寻求祂；并且，学习祂的话语是作为灵命成长过程的一部分（提摩太后书 2: 15）。请运用这些规则和原则，但要依靠圣灵。圣灵才是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的那一位（约翰福音 16:13）。

下面所列出的项目，归纳出了我们将要学习的规则和原则。

规则一：通过查考整本圣经，寻求获得关于上帝和基督耶稣的真理

- A. 原则一：学习上帝的属性
- B. 原则二：寻求基督启示的方式

规则二：使用意义清晰的经文作为指导去寻求理解事实

- A. 原则三：认识启示是渐进的
- B. 原则四：字面的解释
- C. 原则五：考虑到特殊性
- D. 原则六：研究主要经文
- E. 原则七：认识人类的自由意志
- F. 原则八：切记立约

规则三：通过对比经文寻求智慧

- A. 原则九：寻找差异
- B. 原则十：考虑上下文
- C. 原则十一：比较解释
- D. 原则十二：寻找和谐
- E. 原则十三：考虑时代论
- F. 原则十四：留意预言

规则四：力求通过恰当应用上帝的话语，来过基督徒的生活

- A. 原则十五：恰当的应用基于恰当的解释
- B. 恰当应用的五个步骤
- C. 恰当解释的六项障碍
- D. 错误应用的八种方式

规则一

通过查考整本圣经，寻求获得关于上帝和基督耶稣的真理

这条规则确认上帝本质（也被称为上帝属性）的基本特征，是正确解释的关键所在。祂的本质永远不会妥协，也永远不会自相矛盾。这条规则基于一个事实：我们越了解和充分认识上帝奇妙的属性（腓立比书 3:10），我们便越有技巧理解祂所说的话。

圣父，圣子，圣灵都具有相同的本质，这一事实是三位一体的圣经依据。所谓“三位一体”是指圣父，圣子，圣灵是一位上帝的三种表现。他们基本上有三个角色。圣父是计划者（徒 2:23），圣子是执行者（约 5:36），圣灵是启示者（约 16:13）。当我们研究他们的不同角色时，我们一定不要将三位一体分割开来。只有一位上帝（申命记 6:4）；因为圣父、圣子和圣灵同时分享唯一上帝所拥有的所有特征。因此，他们同为上帝，并且是唯一的。

我们在后面的部分中，会更细致地分析三位一体。

A. 原则之一：研习上帝的属性

上帝拥有10个重要的特征。我们应当记得这些特征，并要不断地温习。

1. 主权

上帝是至高无上的，这意味着祂是王，并据此行事。主权是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最高权力。上帝，不受外界限制，是一切受造物的最高权威。祂是创造者，而非被造物（罗马书 1:20, 25）。因此，祂有权建立自己的计划，自己的法律和自己的判断。总之，祂有权行使祂选择要去行的，虽然我们难以理解祂的目的。

2. 公义

上帝是绝对**公义的**，这意味着祂十全十美。祂在一切事上是公义的标准。祂在道德上是完全的，祂设立标准要我们去仿效（以弗所书 5:1）。

3. 公正

上帝是**公正的**，也就是说祂完全正义。上帝的公正是上帝对公义命令的回应。上帝是不“偏待人的”（罗 2:11）。哪里有犯罪（违背祂的律法）（罗 5:13），哪里便有上帝公义的彰显。

4. 愛

上帝就是**愛**，这意味着上帝那里有完美和无条件的愛。愛意味着作正确的事，并且有益于他人，即或这样做心情不好。基督徒要分享上帝的愛，并将祂的愛传播给他人，让所有的人来认识祂（约翰福音 13:34-35）。

5. 永恒的生命

上帝就是**永恒的生命**。祂是昔在永在的。永恒的生命无始无终。我们基督徒实际上拥有永恒的生命——有起点，但却无终点。永恒的生命说明，上帝永不会死亡。

6. 无所不能

上帝是**无所不能的**，这意味着祂有能力做任何事情。上帝全能的例子，就是祂创造天地（创 1:1）。圣经告诉我们，“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诗篇 33:6）。

7. 无所不在—全在

上帝是**无所不在的**，这意味着上帝在同一时间，以同样的程度出现在不同的地方。这并不是说上帝是一切（泛神论 Pantheism），而是说祂无处不在。此概念表明上帝的个人性本质。

8. 无所不知—全知

上帝是**无所不知的**。祂知道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一切事。上帝知道万物的结果，不仅是事实，而且是一切的可能性。上帝知道，在万世之中，每个决定将带来的所有结果。祂永恒的计划已经考虑到了所有这一切的因素（罗 8:28-30）。

9. 不可变的—不变的

上帝是**不可变的**，这意味着上帝本质的所有方面都永不改变。

10. 真实

上帝是绝对的**真理**。这一特点告诉我们，上帝所说的一切都是完全可信的（民数记 23:19）。事实上，上帝绝不可能说谎（提多书 1:2）

B. 原则二：寻求基督启示的方式

第二项原则讲到，整个历史的焦点都围绕着耶稣基督。也就是说，耶稣基督是万物的创造者（约翰福音 1:1, 3, 14; 歌罗西书 1:16-17），阿拉法Alpha和俄梅戛 Omega，“是始、是终”（启 1:8）。祂是独一、唯一成为人的上帝（腓立比书 2:6-8）。

当我们寻求理解上帝的话语时，我们必须决定我们对某段特定经文的解释符合主耶稣基督的真理。作到这一点的方法之一就是决定，圣经中的某个人、地点、事物和时间教导我们关于我们主的哪个方面。我们要积极寻求“美好之事”（真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不仅仅是寻求旧的律法，那只是这些美好事物的“影子”（希伯来书 10:1; 约翰福音 14:6）。上帝在旧约中所安排的所有人、地点和事件，都是作为榜样来帮助我们理解和学习有关上帝的事情（哥林多前书 10:1-6）。

教导我们关于主的**人物**的例子，可以在先知约拿身上找到。大家记得，当上帝命令约拿往亚述去的时候，他不想往那里去。取而代之的是，他坐上船往相反的方向走去。暴风来临了，约拿从船上被丢下去。他被大鱼吞吃了。三天后，他被吐到亚述的岸边。于是他在那里顺服上帝的旨意。三天三夜被称之为“先知约拿的神迹”（太 12:39-40）。这启示出耶稣在坟墓中的日期。

地点也教导我们关于主的事情。耶稣生在伯利恒（弥迦书 5:2），即“面包房”之意。耶稣的确是从天上降下来，并且是维系人属灵生命的那位主（约 6:35）。

有很多**物件**是直接用来教导关于主的事情。会幕和圣殿就属于这个类型。如果我们思想陈设饼的桌子、金灯台、金香坛所放的地方，我们很容易可以知道，这些物件代表耶稣。另外，祂就是生命的粮（约 6:35）。祂也是“世界的光”（约 8:12），祂是听我们祷告的那一位。（香代表圣徒的祈祷[启 8:3-4]，祈祷是“献祭” [来13:15-16]）。

事件也教导我们关于主的事情，像利未祭司所献上的祭。所有的祭物（利未记 1-7 章中所描述的）都为我们指向耶稣，祂是“一劳永逸的祭物”（来 10:10-12）。祂的确是“上帝的羔羊，除掉世人罪孽的”（约 1:29）。

我们可以查看圣经中每卷书的主题，并且明确耶稣基督是中心。²

创世纪:	创造主和女人的后裔（1:1; 3:15）
出埃及记:	上帝的羔羊，为罪人被宰杀（12:1-13）
利未记:	大祭司（整本书）
民数记:	出于雅各的星（24:17）
申命记:	像摩西一样的先知（18:15）
约书亚记:	耶和华军队的元帅（5:13-15）
士师记:	士师（11:27）
路得记:	至近亲属的拯救者（3）
撒母耳记:	万王之王（撒母耳记下 7:18-20）

² Adapted from R.T. Ketcham, D.D.; found in J. Edwin Hartill's *Principles of Biblical Hermeneutics*

列王记/历代志： 天地的主宰（整本书）
 以斯拉记： 重建者（1:1）
 尼希米记： 忠信者（9:32）
 以斯帖记： 配得者（10）
 约伯记： 复活和再来的救赎主（19:25）
 诗篇：
 蒙福之人（1）
 上帝之子（2）
 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那位（22）
 复活者（23）
 来临者（24）
 统治者（72）
 赞美的领袖（150）
 箴言书： 智慧（4）
 传道书： 被遗忘的智者（9:14-15）
 雅歌： 我的良人（2:16）
 以赛亚书： 受苦的代赎者（53）
 耶利米书： 主是我们义（23:6）
 耶利米哀歌： 忧伤之人（1:12-18）
 以西结书： 坐宝座者（1:26）
 但以理书： 击打的石头（2:34）
 何西阿书： 比大卫更伟大的王（3:5）
 约珥书： 丰富的主（2:18-19）
 阿摩司书： 以色列的拯救者（3:12）
 俄巴底亚书： 锡安山上的拯救者（17节）
 约拿书： 埋葬和复活的救主（整本书）
 弥迦书： 永恒上帝（5:2）
 那鸿书： 上帝震怒之日的保障（1:7）
 哈巴谷书： 我们信心的锚（2:4）
 西番雅书： 在审判和洁净中间（3:5, 15）
 哈该书： 击打的牧人（2:17）
 撒加利亚书： 枝子（3:8）
 玛拉基书： 公义的太阳（4:2）
 马太福音： 犹太人的王（2:1）
 马可福音： 耶和华的仆人（整本书）
 路加福音： 完美的人子（3:38; 4:1-13）
 约翰福音： 上帝之子（1:1）
 使徒行传： 升天的主（1:8-9）
 罗马书： 公义（3:22）
 哥林多前书： 从死亡中初熟的果子（15:20）
 哥林多后书： 为我们成为罪人（5:21）
 加拉太书： 律法的总结（3:10, 13）
 以弗所书： 我们的武器（6:11-18）
 腓立比书： 一切需要的供应者（4:19）
 歌罗西书： 居首位者（1:18）
 帖撒罗尼迦前书： 再来的主（4:15-18）
 帖撒罗尼迦后书： 世界最后的审判（1:7-9）
 提摩太前书： 中保（2:5）
 提摩太后书： 冠冕的赐予者（4:8）
 提多书： 伟大的上帝和救主（2:13）

腓利门书:	一同作监者 (1:9)
希伯来书:	信心的安息和各种表象的成全者 (9 - 11)
雅各书:	万军之主 (5:4)
彼得前书:	旧约预言的主题 (1:10-11)
彼得后书:	恒久受苦的救主 (3:9)
约翰一书:	生命之道 (1:1)
约翰二书:	敌基督者的目标 (1:7)
约翰三书:	真理的拟人化 (1:3-4)
犹大书:	信徒的保障 (1:24-25)
启示录:	万王之王和万主之主 (19:11-16)

规则二

通过使用明确的经文作为指导，来寻求理解事实。

此规则教导我们寻找最容易理解的经文，并以那些经文指导我们理解不明确的经文。

我们将学习与此规则有关的六项原则。这些原则帮助学生确定和评估明确的经文。这些明确的经文建立和定义圣经中不同的主题。

在这个部分中，我们也将考虑渐进启示的事实，或者，上帝如何在整个历史中展开祂的计划。为了明确上帝的计划如何展开，我们必须要进行字面解释，考虑具体或细节，并研究某个特定主题的主要经文。我们将认识到，人类自由意志的存在，以及如何将那些事实带进我们的解释，同时也看到立约在解释中所扮演的角色。

A. 原则三：认识启示是渐进的

此原则教导我们，上帝在特定的时间里启示祂的信息。例如，在《创世纪》3:15 节中，弥赛亚的第一个预言，是所应许的女人的后裔。在整个旧约中，继续提供了更多关于这位“后裔”的信息。我们得知，弥赛亚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创 12:3），以撒的后裔（创 21:12），雅各的后裔（创 35:10-12），犹大支派（创 49:8-11），耶西的根（以赛亚书 11:1），大卫家的（撒下7:12-16）。祂将降生在伯利恒（弥迦书 5:2）。祂既是上帝，也是人（诗110:1）。祂将被称为“以马内利”（赛 7:14）。祂将是先知（申 18:18），祭司（诗 110:4），士师（赛 33:22），王（耶 23:5）。祂将被圣灵特别膏抹（赛 11:2），为上帝的家发热心（诗 69:9）。

（像上面的例子那样），在特定时间里展开的启示，形成了所谓的“渐进的启示”。先有一般性的预言；然后，关于那项预言的重要细节将经过一段时间启示出来。

因此，我们要弄清楚第一次提及的某个既定主题，据此来指导我们理解后来重复出现的同样主题。例如，创世纪 3:1 节中我们第一次看到撒旦的工作和诡计。当我们更多了解了这个“蛇”的时候，我们会得到这样一个事实：撒旦是一个骗子，是上帝最直接的敌人。在整个人类历史中，撒旦从未改好过（启 12:9; 20:2-3, 10）。此事实会指导我们后面的理解。随着时间的推移，撒旦改变它的方法，但从未改变它的态度（赛 14:12-14; 启 12:9; 20:7-8）或手段。它永远认为成为神是唾手可得的。这使我们看到，大灾难期间那“不法之人”坐在神的殿中，自称是神（帖后 2:4）。

我们发现，很多时候某个既定主题的普遍真理，在第一次提及时就很清楚了。而且，整本圣经中的很多主题，在创世纪中就第一次被提及的。因此，认真和细致的研究创世纪，对想要解释上帝话语的人至关重要。

B. 原则四：字面的解释

这项原则教导我们，上帝心口如一，句句属实。这是非常重要的原则，因为它指导我们对上帝话语的理解。当我们教导自己的孩子时，我们尽可能将事情说得清楚，使他们记得住。我们通常以不同的方式讨论某些事，使他们幼小的头脑可以掌握而不至于忘记（来 1:1），并且我们通常会同样的信息重复很多遍。我们不是上帝的孩子（约一 3:1）吗？祂不是我们的“父亲”（在罗马书 8:15节是“阿爸”）吗？字面的解释意味着，我们（作为上帝的儿女）在字面上接受上帝清楚告诉我们的事情是真理。

也就是说，我们首先将上帝的话语看成是简洁、清晰、直接和普遍的表达。很明显地，较清楚的经文，为不清楚的段落提供了答案。

例如，约翰福音 3:16中，我们看到简洁、清晰、直接和普遍的表达：“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对于上帝的爱，并没有不确定的表达，比如“也许”，“可能”，或“假如”等。它清楚地表达了上帝对世人的爱，也清楚地讲到“信靠祂的人”有永生。上帝没有讲的额外信息，我们也不应该加添。

在罗马书 3:23节我们找到了同样类型的表达，“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根据圣经，罪的状况对人类来说是普遍的——除了耶稣基督之外（彼得前书 2:22）。只有圣经提供了规则。因此，也

只有圣经能提供此规则之外的特例。上帝在祂的话语中作了普遍陈述，作为学生，我们不能随意设立特例。因此，除了耶稣基督之外，我们都是罪人。

自动假设圣经中“隐藏”或“更深”的含义，是不负责任的。正如我们已经讨论过，以寓意的方式解释圣经，是想要添加上帝的话语。“神话”（mythological）的方式想要把上帝的话带走。上帝已经认真警告过我们要防备这两种方法（启示录 22:18-19），因为它们否定了上帝话语字面意义的重要性。

圣经是基于文字的历史。因此，圣经对于一切历史都是重要的（对比哥林多前书 15）。如果没有考虑字面意义，在整个以色列和教会的历史中，将会导致很多神学上的曲解。

我们应当进行字面解释的一些普遍表达的其他例子，比如：罗马书 8:35-39；约翰福音 3:16, 18, 36；以弗所书 2:8-10；约翰一书 2:1-2，和提多书 3:5。

C. 原则五：考虑到特殊性

此项原则认为，当解释圣经时，我们必须问某些具体问题。比如，我们必须问：“这是谁说的？”“这是对谁说的？”“这是在什么情况下说的？”“这是关于谁的？”

此项原则也认为，历史上上帝要面对三种类型的人，即犹太人、外邦人和教会（哥林多前书 10:32）。因此，我们必须决定某部分圣经的受众是谁。这样，我们便知道应用在我们身上的是应许、立约还是警告。

在我们下面研究圣约中将会看到，圣约应用在谁什么是非常重要的。例如，某个外邦国度因为邪恶和不顺服上帝，而可能被清除或流放。苏美尔帝国、巴比伦帝国、亚述帝国和波斯帝国就是被清除和流放的国度。

上帝不但应许祂要使以色列人流放，上帝也会将他们重新召集起来。其他国家没有这些应许。如果我们将具体给以色列人的应许运用在别的国家，我们就会犯错误。

第二个例子是，给以色列人的应许是在迦南地的国度、土地和公民（创世纪 12:1-3, 13:15）；给教会的应许是天国的子民（腓立比书 3:20）。国家的地位和土地，不是应许给教会的。

最后一个例子是，对照基于和上帝的关系而给以色列人的祝福（申命记8:7-10）和为了祝福以色列而给外邦人的祝福（创世纪 12:3）。那些祝福教会和外邦国度的人们，没有祝福应许给他们。

D. 原则六：研究主要经文

此原则认为，某些段落是上帝在我们属灵生命中至关重要方面的主要心意。很多时候，在圣经中，上帝将某些分散的片段放在一起，来解决某项特别的真理，并将其放在这些主要的经文中。例如：

耶稣基督的复活——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
人类的舌头——雅各书第 3 章
以色列的复兴——罗马书第 11 章
信仰的得胜——希伯来书第 11 章
上帝管教祂的儿女——希伯来书 12:1-11
教会——以弗所书第 1-3 章
因信称义——罗马书 3:10-21
律法——出埃及记第 20 章
上帝的全副武装——以弗所书 6:10-17
爱——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

此项原则要我们研读主要经文，来决定主要的观点，然后再为了更多的信息研读相关经文。

例如，最大篇幅讨论爱的本质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 13:4-8 节。爱包含 16 项本质，我们可以花一周时间在教室里讨论它们的丰富意义。考虑下面的内容：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

当我们读马可福音 12:29-31 节时，我们发现耶稣回应了一个关于最大诫命的问题。

耶稣回答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阿，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无二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

因此，两项最大的诫命是关于爱的本质，寻求理解爱是什么。所以，我们可以在上帝和他人面前对我们自己作出正确的评估。这是很好的常识。爱的重要性，可以在《马可福音》第12章中找到。爱的表现形式是在《哥林多前书》第13章中。

如果你想根据《哥林多前书》13章的经文对爱的定义来测试你对爱的实践，你就自问这些问题：“我有忍耐吗？”“我有恩慈吗？”“我嫉妒吗？”

此项原则的另一个例子，可以从描述“上帝的全副军装”（以弗所书 6:10-17）中找到。这是唯一提到信徒要穿上属灵的全副军装的地方。那个“联络全德”的带子，是在《以赛亚书》11:5 节中提到的。“护心镜”和“头盔”是在《帖撒罗尼迦前书》5:8 节中提到的。“宝剑”是《希伯来书》4:12 节中提到的“军装”的一部分。

E. 原则七：认识人类的自由意志

此原则要考虑，上帝赋予人类作决定的自由，以及与自由相辅的责任（约翰福音 3:18；加拉太书 6:7）。人类选择的原则，可以在创世纪 2-3章中对亚当和夏娃的考验的描述中看到。因为上帝的全知，祂知道人类将会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但上帝不是导致他们吃禁果的原因。亚当和夏娃吃禁果，因为他们选择吃。然后，他们要对他们的行为负责任。那就是，会被逐出伊甸园。

许多术语和词汇清楚地指出，人类有选择的能力。最明显的是，“相信”和“信心”在希腊文中是同样的字根。因为上帝是全知的，祂知道谁会信靠祂的儿子耶稣基督，并且因此而得救（罗马书 8:29；彼得前书 1:1-2）。然而，祂的预知不会替代要相信的要求。

圣经既记载了人类所作的正确决定，也记载了人类所作的错误决定。这些证实了圣经内在的真实性。在此原则中我们认识到，上帝的话语记载了人类大量错误的决定。这些错误决定是人类自由意志的结果。在上帝的计划中，祂默许了这些行动。但上帝从未命令他们那样作。我们不能因为圣经中记载了某个人采取了某个特殊的行动，就认为上帝宽恕那项行动。耶稣基督知道，犹大会出卖祂，并且事实上祂警告过犹大会那样作（太 26:24），但犹大背叛了耶稣，并承担了恶果。

上帝给人类选择的自由，但人类没有能力每次都作出正确的选择。因此，在解释圣经时，我们必须要考虑人类错误和有罪的选择。

F. 原则八：切记立约

此原则认识到，上帝和人类所立的圣约（或“合同”）。有条件的圣约在于人类的顺服，无条件的圣约单单在于上帝话语的信实。

圣约很重要，因为它给我们提供了关于上帝如何与祂的子民相处的基本历史概况。如果我们理解上帝的圣约，并且让那些应许指导我们，我们将不会错误地解释表明矛盾的经文。例如，在整个人类历史中，以色列人会被长久的艰难和灾难所管教（利未记 26），但他们不会灭亡，因为上帝应许要保护他们。

有九个圣约需要逐一研读。我们在此仅列出它们的标题，经文出处，以及对每个圣约作简要描述。

1. 伊甸之约

伊甸之约是上帝和亚当在伊甸园里所立的约。它的条件是，要基于人类的顺服。并包括上帝应许要赐福给人类完美的环境（2:8），完美的食物，视觉享受（2:9），完美的天气（1:6-7； 3:8），完美的性（2:21-25），以及每日与主团契（1:26-27； 3:8）。圣约最初由人所接受，但由于人吃了上

帝吩咐不许吃的禁果而违背了圣约。伊甸之约不再有效，但将来新天新地的时候许多祝福将重新恢复给人（启示录 21 - 22）。因此，我们一定不能脱离伊甸园的背景解释此圣约。脱离了主耶稣基督，人类便无法承受所应许的所有祝福。

2. 亚当之约

亚当之约是在亚当堕落之后、在亚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之前，上帝和亚当所设立的。它是无条件的。此约是原罪——被称为“堕落”的结果。上帝咒诅了欺骗的工具蛇（3:14），并将亚当的后裔与蛇的后裔之间的冲突带入了历史（3:14-15）。女人要受生产之苦，并要服从男人（3:16）。大地受到咒诅（3:17-19），使其难于产生土产。男人和女人都注定会死亡（指身体上的）（3:19 对比 2:17），他们都被逐出完美的伊甸园（3:17-19）。亚当之约涵盖了所有的时期，在结束千年国度上帝将魔鬼投入火湖之前（启示录 20:7-10），对全人类都有效。我们必须认识到，亚当堕落的影响，将会波及到全人类（罗马书5:12-14）。

3. 挪亚之约

记载在《创世纪》8:20 - 9:17 的挪亚之约，是大洪水之后上帝与人所立的约。它是无条件的圣约，讲到洪水前文明的毁灭。它包含一项应许：永远不会用普世的洪水毁灭文明了。它也包括上帝命令要人类生养众多，充满全地（9:1），人们可以用动物当食物（9:2-4），以及杀人偿命的法则（9:5, 6）。此圣约中，上帝赐予彩虹作为上帝信实的记号。挪亚之约起始于大洪水，并且持续到永远。也许会有地区性的洪水破坏财产、伤及生命，但绝不会有大洪水带来普世性的毁灭。人们被赋予了食肉的自由。因此，我们不应该将此段经文解释为人类只能吃蔬菜的标准（但以理书第 1 章）。此约的最后部分讲到上帝对谋杀者的惩处，它今日仍然适用。

4. 亚伯拉罕之约

亚伯拉罕之约的基本应许记载在《创世纪》12:1-3，后来又有一些进一步的补充和解释。它是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对亚伯拉罕来说那是有条件的约，因为亚伯拉罕必须要达到上帝的要求，然后，此约才无条件地赐给他的子孙。亚伯拉罕之约包括个人的祝福、无数的子孙、土地、城市、国家地位、被他人祝福，保护以及弥赛亚后裔的应许等（创世纪 17:1-8）。

亚伯拉罕之约开始于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弥赛亚后裔的应许，由耶稣基督第一次来临成全了（加拉太书 3:16）。与此约相关的物质上的祝福的应许，上帝在历史上不同的时期赐给他们，但在千禧年国度时才完全赐给他们。此约涵盖了从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一直到千禧年的所有时代。

当我们亚伯拉罕之约的原则与圣经中一处难解的经文联在一起时，它便更容易理解了。《马太福音》11:20-24上说：

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就在那时候责备他们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注：或作“你将要升到天上吗”）？将来必坠落阴间，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它还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更容易受呢！”

籍着恩典，上帝因为亚伯拉罕之约的应许而给以色列人更多的时间悔改。如果以色列人不悔改，惩罚将是严重的，但以色列国不会被毁灭及从历史上被剪除。

5. 摩西之约

摩西之约是上帝在西奈山与摩西所立的。在《出埃及记》20章、《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中的其他经文中都有记载。此约是有条件的，基于顺服。顺服者蒙祝福，不顺服者受咒诅（利未记 26）。摩西之约的主要目的，是显明对救主的需要（加拉太书 3:24-25）。它清楚讲到上帝的道德律。此约为以色列人设立了利未祭司和会幕的准则。

耶稣基督来通过完全遵循律法而实现了此约（马太福音 5:17）。此约只适用于以色列时代，包括从最初颁布律法的时候（出埃及记 20），到五旬节教会开始。它也包括所谓的“大灾难”时期——在人类历史上有7年，是教会被提之后。我们必须认识到，旧约中的很多经文只是指摩西律法之下的时期。例如，很多动物是“不洁净”的，并且不可食（利未记11）。这并不适用于今天的我们，因为耶稣基督说得很清楚，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马可福音 7:14-18）。

6. 大卫之约

大卫之约是上帝与大卫所立的约，记载在《撒母耳记下》7:8-19 节和诗篇89篇。它是无条件的约，在大卫家建立国家的统治权，以及“更伟大的后裔”的应许，祂将永远统治世界。在大卫作王时，与大卫立约时起，大卫之约便生效了。此约部分性地实现，将要在“更伟大之子”，耶稣基督自己第一次来临时实现（路加福音 1:32）。其结果将存到永远。大卫的王权曾掌握在一个八岁的约西亚王手中（列王记下22:1）。那时活着的犹太人将仍然会有盼望的根基，它基于上帝的应许。耶稣复活之后，祂得到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马太福音 28:18），这便是此约的成全。耶稣坐在天上的宝座上（希伯来书 8:1），并且有一天会回来建立地上的宝座（25:31），这一点使今日的信徒得着安慰。

7. 巴勒斯坦之约

巴勒斯坦之约是亚伯拉罕之约的延续。这个有条件之约应许，犹太人因不顺服而被流放，但当他们悔改后会重返这块土地（申命记 30:1-10）。此约适用于以色列的时代（the Age of Israel），并在犹太人二次神迹般地重新聚集得以实现（马太福音 24:31；马可福音13:27）。从赐予此约之日起，一直以来，解经者应当考虑以色列人被流放只是暂时的。

8. 给以色列人的新约

在《耶利米书》31:31-34 节中记载，新约是上帝与以色列家所订立的，并且在《希伯来书》8:8-12 节中重申了此约。此约是基于耶稣基督的宝血（希伯来书 9:11-14），并且无条件地赐予重生的犹太人（经历新生命的犹太人）。此约包含圣灵普遍内住的应许，以及巨大的物质财富（耶利米书 32:41；以赛亚书 61:8），在千禧年国度里得到实现。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研读圣经时要切记此约只赐给相信的犹太人。在此约之下，犹太人不会只是因为种族而得到祝福。

9. 赐予教会的新约

新约也是赐予新约教会的（马太福音 26:26-28）。它在耶稣基督里无条件地赐予信徒，基于十字架（希伯来书 9:11-14），并且我们在主的圣餐礼中纪念此约（哥林多前书 11:25）。它强调信徒的普遍和荣耀的祭司权（希伯来书 9:11）。此应许既会在现世也会在永恒中实现。耶稣基督成了此约的中保（希伯来书 9:15）。它从五旬节那天教会建立之日开始（使徒行传第2章），并且持续到永远。学习圣经的人应当牢记，此约之下所得到的祝福将会持续到永远，并且永不失效。因此，在教会时代，信徒永蒙保守，无论我们在生活中经历何种艰难，主不会丢弃——祂永不丢弃他们（马太福音 28:18-20）。

规则三

通过对比经文寻求智慧

第三项规则寻求从正确理解和应用上帝的话语而来的智慧。我们必须要有信心认识到，上帝的话语没有混乱（哥林多前书 14:33），是我们缺乏智慧。圣经中，上帝使用比喻和谜语来教导我们智慧（箴言书 1:2-6）。

大多数解释上的分歧，来自于我们没有恰当地对比经文。解经者也许忽略了一段经文，或者没有考虑此段经文与其他经文的关系。对于那些寻求认识上帝的话语的人来说，谦卑自己是智慧的。那些忽略和没有考虑某节经文的人会发现，他在理解圣经上会有很大出入。

运用这项规则包括六项原则。我们应当寻找上帝在祂的话语中所建立的差异性。通过考察上下文，我们可以做到这一点。对比解经法寻求圣经中上帝所设计的和谐，考虑经文所指的年代，以及我们必须要有斟酌的预言性的段落。

A. 原则九：寻找差异

此原则指导我们要考虑上帝所安排的差异。换句话说，我们要认识到圣经中某些概念之间的不同，比如信心与行为、救恩与罪，律法与恩典，等等。圣经中包含许多差异。我们的挑战是在解释中认识到这些差异。

例如，当研读研究信心与行为时，我们便可认识这种差异。《以弗所书》2:8-10节中讲到：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很清楚，救恩是因信籍着恩典、而不是籍着行为而来的。然而，行为的重要是不可忽略的。行为并非为获得救恩，但对于基督徒的生活却非常重要。

信仰本身并无价值，因为信仰所有的价值都在于信仰的对象。一个人若为了信仰而信仰，实际上他就是在信仰他自己。我们知道，我们都犯了罪。因此，将自己作为信仰的对象绝对不是一项明智的选择（罗马书 3:23）。如果一个巨人想要通过一个大洞从一个悬崖荡到另一个悬崖，有人给他绑在小树枝上的一根细绳，那人很难会有信心，因为所面对的对象不足以让你有信心。相反，如果一根巨大的绳子绑在一个大树枝上，我们将很容易获得信心，因为信仰的对象值得你信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死担当我们的罪，从死里复活，祂足以值得我们去信靠。行为包括本质上非常好的行动，比如帮助穷人（加拉太书 2:10）。但是，即使是好行为也不能救我们（提多书 3:5）。上帝设立行为，是为了在主耶稣基督里展示我们的信仰。事实上，我们要把自己的好行为归在耶稣基督的名下，并且我们也将因此得到赏赐（哥林多后书 5:10）。好行为应该是出于感激主对我们所作的一切，而不是为着个人的利益。

我们应该考虑的另一个差异是：信徒在救恩中永蒙保守和信徒生活中会犯罪的事实。我们知道，主为我们所作的最伟大的事就是，当我们还作主的仇敌时，祂就为我们死来拯救我们。我们成了耶稣家中的成员时，我们应该对祂有更少的期待吗（罗马书 5:6-10）？

圣经讲得很清楚，信徒得救之后可能并且还会犯罪。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翰一书 1:8-10）

很清楚，此段经文是指信徒说的。在新约中，我们随处都可以看到警告信徒不要犯罪。问题是，当信徒犯罪时，信徒会不会失去救恩？

在《罗马书》以及圣经其他的书卷中，救恩是一项永恒的事实。保罗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马书 8:1-2）。

哥林多教会罪恶林立。保罗称他们是“属血气的”（哥林多前书 3:1-2），但从未称他们是“没有得救的”。他甚至称教会是由“圣徒”组成的（哥林多前书 1:2）。

显然，基督徒会陷入犯罪的生活方式中。同样清楚的是，我们的救恩不会失落：“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摩太后书 2:13）。基督徒罪恶的生活方式当然不是没有恶果（repercussions, consequences）的。这会使我们失去奖赏：“我们若不认祂，祂也必不认我们”（提摩太后书 2:12）。根据上下文我们得知，如果我们不认祂，我们就不会与祂一同作王。

根据这两个例子，我们便看到了上帝在祂的话语中所安排的某种区别。我们将会穷尽一生来探索这些区别，并且寻求理解与这些区别相关的各种概念之间的关系。

B. 原则十：考虑上下文

此规则所基于的事实是，圣经中的每个词、每句话或每节经文都有它的上文下理（除了第一个词、句子或经文，和最后一个词、句子或经文以外）。此原则让我们注意每个词、经文的出处，以及它与其他词和经文之间的关系。上帝或者通过凸显某个部分主题的临近的段落，或者通过圣经中其他部分中与此相关主题的段落，来更好地阐明某个主题。

我们绝不应该断章取义，对经文作出奇怪的解释。断章取义是一种欺骗的手段，它试图要证明自己的观点或宣传自己的倡议。这种错误的作法，正是我们前面所讨论的寓意解经法。

注重上下文的解经法基本上是指，读者要决定是谁在讲话？谁是受众？那段经文的主题是什么？此教导在何时何地有效？

对圣经的每段经文来说，有三种类型的上下文需要考虑。

1. 直接的上下文

直接的上下文包括同一段落中的经文。例如，《加拉太书》5:1告诉我们：“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辖制”。我们可能会想要把“奴仆”一词运用到某个特殊时间和地点的某个特殊文化中，因为“奴仆”通常是指属于或受控于某个人或政治团体。然而，根据上下文我们可知，此节经文是指某种灵性上的奴役。这段经文是指那些受律法礼仪（具体来说说是割礼）奴役的人们，他们无法“自由地”“用爱心彼此服侍”（加拉太书 5:13）。

2. 间接的上下文

间接的上下文包括在同一本书中的经文。比如，《马太福音》24:40 节讲到：“那时，两个人在田里，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上下文讲到的是关于“末后的日子”。问题是关于谁会被取去，谁会被撇下。当教会被提时，义人会被取去，恶人会被撇下吗？或者当基督再临建立实际的千年国度时，是恶人被取去，义人被撇下吗？直接的上下文无法回答这个问题。然而，《马太福音》13:49 节提供了答案。在那个讲到“末后日子”的段落里，我们得知，天使要“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因此，间接的上下文便回答了谁会被提走，谁会被撇下的问题。此段经文是指耶稣的二次再来说的。

间接的上下文告诉我们，为了理解和保持上下文，我们逐节研读整卷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研读圣经的人直接进入《马太福音》第24章，上面的问题便难以回答。如果我们研读整本圣经，那么到了《马太福音》第24章，答案便迎刃而解了。

3. 更广的上下文

更广阔的上下文认为，上帝的话语有内在的一致性。它包含整本圣经的经文。在解释某段经文时，要考虑整本圣经的大背景。这种研读更广的背景的释经法认为，一段经文可以通过圣经中其他经文把意思弄清楚。例如，通过《经文汇编》研究某些词汇，比如“恩典”、“信心”或“爱”，会让我们把这些词汇放在一个更广阔的经文背景下考察。经文汇编这本书，会把每个词以及它的经文出处列出来。“详尽的”《经文汇编》会把包含某个词汇的每节经文都列出来。

很多时候，更广的上下文必须要由更进一步的原则来指导，比如预言的解释或理解“预表”和“象征”。例如，将至圣所与圣所分隔开的会幕里的帐幕（出埃及记 26:31-35），根据《希伯来书》10:20 来解释，它代表主耶稣基督的身体。

根据上下文解释圣经，对于“按着正义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至关重要。当我们提出“教义”表达时，我们必须有经文依据来证明圣经在直接、间接和更广的上下文之间是和谐的。如果我们的信仰和整本圣经有冲突，那么，我们从研读中所得出的“教义”是值得商榷的。

C. 原则十一：比较解释

对比的解释这个原则强调上帝话语的内在一致性。它告诉我们，在同一主题上通过对比经文来分析相似性，从而得出正确的意思。这是非常重要的。将相似的主题进行对比，比如恩典和怜悯。也将相反的主题进行对比，比如上帝和撒旦，都是非常重要的。当我们在更广的背景下对比相似的主题和相反的主题时，我们将许多零散的碎片拼成一幅图画。神学是通过把这些碎片结合起来建立的。

不管是新手（提前 3:6），还是有经验的解经者都必须要注意神学的发展（箴言书 3:5-6）。在 31,000 多节经文的圣经中很重要的细节，也许会被忽略。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在努力要理解的这么厚的书时，可能会犯错误。因此，一定要谦卑。

当我们对比经文时，我们发现，某个特定的神学问题可以在圣经很多部分中找到。“因信称义”（创世记 15:6；罗马书 3-4）这个问题便是一个例子。当我们看到相反的段落“因行称义”（雅各书 2:14-26）时，我们必须要将两段经文同时考虑。当我们将两段经文放在一起时，我们便理解了上帝计划中“行为”的重要。行为是使我们得救的信心的结果，而不是获得救恩的方法。在《以弗所书》2:8-10 节中也教导了此项原则。我们是“通过信心籍恩典得救”，为要“叫我们行善”。同样的原则也教导我们不要将神学或教义建立在不清楚的圣经经文上。例如，《马可福音》的希腊文版本以 16:9 节结尾，是非常不清楚的。有些人以这段经文作为教义的基础，会导致错误的的神学。

对比经文的重要性的另一个例子，可以在识别“奥秘”（顾名思义，指不可知的事物）中找到。“奥秘”在新约中出现很多次。通常情况下，如果我们研读《以弗所书》第3章，我们会看到“奥秘”一词。我们想努力回答这个问题：“奥秘是什么？”不过，我们的答案可以在《歌罗西书》1:25-27节中找到：

我照神为你们所赐我的职分作了教会的执事，要把神的道理传得全备，这道理就是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祂的圣徒显明了。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

从圣经里可见，“奥秘”是指与弥赛亚的一种全新的亲密关系。这种关系是在新世纪教会时代才有的。

D. 原则十二：寻找和谐

此原则强调上帝的真实与信实。上帝不是混乱的制造者（哥林多前书14:33）。换言之，圣经中不会有真正的矛盾冲突。永活的上帝启示了圣经，将其统一起来，使其有完整的架构。因此，所有圣经的内容都是和谐的。对圣经解释上的冲突，是人的问题，而不是上帝的问题。许多人按着他们心里的感觉理解圣经，但圣经警告我们切勿这样作（约翰福音 5:37；箴言书 3:5-6；哥林多后书 5:7）。圣经中有些事情只有到与主面对面的时候，我们才能清楚和完整地理解（哥林多前书 13:12）。所以，对于我们来说永远要凭信心行事（希伯来书 11:6；歌罗西书 2:6），相信上帝会将我们带到天家。

当我们理解了两节看似矛盾的经文实际上是彼此互补时，我们便获得了智慧。从《箴言书》的开始我们看到，当我们学会理解难解的话语和谜语时，我们便有了智慧（箴言书 1:2-6）。这需要下苦工学习。例如，正如我们已经讨论过的，我们必须要将《雅各书》第2章和《罗马书》3-4章放在一起，才能正确理解信心和行为之间的关系。

当寻求段落与段落之间的关系时，我们应当注意特定的时间或地点，并且要认识到，不是每个细节都被记录下来，或者是圣经在翻译上存在某个问题。无论如何，我们必须牢记，圣经中没有真正的矛盾。

我们也应当认识到，上帝的话语通常以不同的方式表达同样的原则。因此，应当更充分地把握重点。例如，《罗马书》3:23 节说：“世人都犯了罪……”同样，《利未记》要求所有的人都献赎罪祭。两段经文本质上是在讲同一件事（异曲同工）。

在研读圣经时，另一件清楚的事情是，上帝指导祂话语的字面结构及其组织。

E. 原则十三：考虑时代论

时代论 (Dispensations) 是指历史的不同时期。在这些时期中，上帝赋予祂的子民不同的责任。这些时期是根据这些责任划分的。希伯来书 7:12 节讲到：“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这节经文告诉我们，上帝在历史的不同时期规定了不同的责任。

自从亚当堕落之后，有四个明显的时代：

1. 外邦人的时代：从亚当堕落到以色列人出埃及

这个时代记载在《创世记》和《约伯记》中。大概是从公元前3900年到公元前1445年。

2. 以色列的时代：从出埃及到五旬节

以色列的时代可以在除《创世记》和《约伯记》之外的所有旧约圣经书卷中找到。它一直延伸到“四福音书”和《使徒行传》第1章中。旧约中有一些段落，是指千禧年时代。《以赛亚书》第 61 - 66 章和《以西结书》第 40 - 48 章就是两个例子。这个时代大约的日期是从公元前1445年到公元后33年。这个时代也包括从教会被提一直到耶稣基督二次再来。此时代被称为“大灾期”或“但以理的70周”（但以理书9:24-27）。

3. 教会时代是从五旬节那天开始，直到教会被提

（大灾难时期——以色列时代的最后七年，持续到从教会被提直到耶稣基督二次再来。）

在《使徒行传》第 2 - 28章，教牧书信和《启示录》第 2 - 3章中，记载了教会时代。结束以色列时代的大灾难时期，记载在《启示录》第 4 - 19章中。这个时代是在公元后33年开始，直到教会被提时截止。

4. 千禧年时代：从耶稣二次再来到白色大宝座前审判

这个时代记载在《启示录》第20章和新旧约的某些章节中。

当我们思想上帝为人设立的不同祭司权时，我们便可以很清楚地理解时代论。例如，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成立国家之前，人类处在“外邦人的时代”（或“时期”）。这个时代的祭司权是由自己家中的长子来担任的。它被称之为“家族祭司权”。挪亚（创世记 8:20）、亚伯拉罕（创世记 22:2）和约伯（约伯记 1:5），担任祭司权。他们所遵循的律法，是由上帝“写在他们心里的”（罗马书 2:15）。

犹太人出埃及后不久，以色列时代（或时期）开始了。利未支派是由上帝所呼召出来，作为全新和不同的祭司权，它被称为“利未祭司权”。祭司权是基于家谱，并传于利未支派亚伦的后代。利未的祭司权在会幕中，之后在圣殿中担任它的职任。那个时代的祭司要用动物献祭，带领敬拜，传达上帝的话语，但他们采用上帝指示摩西的具体方法。他们所遵循的律法，记载在《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中。另外，既有趣又让人伤心的是，在耶稣降生时代这些方法被扭曲了。那时，礼仪行为本身，比它所代表的事实更重要（希伯来书 10:8）。

在耶稣基督受死和复活之后，五旬节那天，上帝开始了一个新时代或时期。它被称为“教会时期”或“教会时代”。在这个新时代，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成为上帝的祭司（彼得前书 2:5, 9）。这些新的“信徒祭司”不再献动物为祭物，而是要“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我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马书 12:1）在这个时代，祭司权表达的形式发生了变化。然而，各种祭司权的属灵功能并未改变。所有献上的祭物，就是赞美和传达上帝的话语。不同时代是由上帝所设立的不同形式和方法来代表的。教会时代以爱为准绳（罗马书 13:8-10；加拉太书 5:14；雅各书 2:8），遵循“自由的律法”（雅各书 1:25；2:12）。

千禧年时期或时代将会有新的祭司权，它是由利未支派中撒督子孙继承（以西结书 40:46；43:19；44:15；48:11）。律法将基于“给以色列人的新约”（耶利米书 31:31-33；希伯来书 8:8-10），并且由主耶稣基督亲自建立。因为祂“将要用铁杖辖管万民”（启示录 12:5）。

因此，时代论的解释认识到形式或方法的变化，但它基础的原则本质上是属灵的，而非属肉体的。例如，在我们现今的时代，我们不需要将动物当祭物献给上帝，作为纪念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最终祭

物（希伯来书 10:10）。取而代之的是，教会用主餐（The Lord's Table）作为纪念，以赞美为祭（哥林多前书 11:23-34）。在千禧年期间，动物作祭物将会被另一种类型的纪念来取代，就是要纪念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以西结书 43:18-27）。

历史的划分，是源自对圣经解释性的研究，而不是僵硬的划分。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化的准确时间，存在许多观点。但这并不否认时代论的原则，上帝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赋予人类不同的责任。

现今有一种“超时代论”的趋势，是想将几个小的时代放在一个更大的框架内。我们必须要注意，这种趋势缺乏严谨的经文依据。人们很容易藉此提倡个人的偏见，并且歪曲了正确的解释。极端僵硬的运用此原则，会导致律法主义，甚至会使我们无法看到这些原则对基督徒生活的作用。例如，我们无法找到登山宝训对教会的益处，因为耶稣是在以色列的时代讲的这些原则。这样，我们便完全失去了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6:3 节中所告诉我们的，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纯正的话”和“敬虔的道理”。

我们所真正寻求和坚持的，是研读时代论的原则。祭司权的形式和方法，在整本圣经中会有改变，但是他们所遵循的原则却是一致的。任何时代的所有祭司都既要献祭给上帝，又要教导上帝的话语。

F. 原则十四：留意预言

此原则认识到，圣经预言未来之事。圣经也十分清楚地告诉我们，真正的预言是由上帝的圣灵感动人说出来的，因此“圣经中没有预言可以随私意曲解的”（彼得后书 1:19-21）。有人想要尝试对预言进行标新立异的解释，但令人伤心的是，很多解释完全是骗人的。众所周知，邪教经常利用标新立异解释预言的方法来赢得信众。切记，作为耶稣基督里的信徒，我们都是祭司。要当心任何标新立异的解释；当心那些为了让你加入他们的组织而做出标新立异解释的人。

预言的解释实际上是将割裂开的成千上万的片段放在一起，构成一副巨大的图画（大概有10,000个预言）。当我们完成了这幅图画，我们一定会看到基督的脸，那是一切历史——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关键。所出现的图画必须解释所有已知事实，并且把所有片段的证据都放进去考虑。把不符合我们认为我们所将要看到的整幅画的事实打折扣，并非我们的权利。

研读解释预言，可以作为一项专门的课题研究，因为圣经超过1/4的内容属于预言性质的。然而，为着这样的目的，本课中有三个简单的指导原则可以遵循。

1. 考察是否先知作了解释

首先，要考察先知是否自己解释了预言，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 2:19-21节中所作的关于圣殿的解释。经文是这么说的：

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犹太人便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吗？”但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

像这样的预言，是很容易理解的。我们也要认识到，上帝可以跨越几个世纪而不加以评价。祂也可以在同一节经文中跨越几个世纪，我们可以在《路加福音》4:18-21与《以赛亚书》61:1-2 节的对比中看到这一点。耶稣引用了那节经文，并为我们作了解释。

2. 考察预言是否在历史上已经应验

接着，我们要寻求决定圣经的其他章节是否可以启示预言的实现。这让我们认识到哪些预言尚未成就，还在等待未来的成就。

此原则的一个例子是挪亚洪水。洪水发生前120年，此事就被预言了（创世记 6:3）。圣经告诉我们，它已经应验了（创世记 7-8）。

圣经也预言主将以超自然的方式重新聚集以色列国（撒加利亚书 9:14）。很清楚，此预言还尚未应验。我们不仅要通过圣经，也要通过历史来决定预言是否应验。

我们必须参考外部资料，比如世俗的历史书，来探索某些预言是否已经应验？何时应验的？切记，世俗的历史并非上帝的启示，并且有时它与上帝的话并不一致。但是，学习圣经的人必须要接受上帝的话语是正确的。

3. 了解预言的语言

在预言中，我们必须考虑比喻（比如在《启示录》第 5 章中，象征主的“犹大支派的狮子”或“上帝的羔羊”），象征（比如《启示录》中的“兽”），标记（比如《出埃及记》第 25 - 40 章中的“地上的帐幕”）。故此，很明显的是，我们必须首先要寻找圣经中对预言所采用的语言的解释。

切记，推测并非解释。当有人猜想预言性语言的意义时，推测就产生了。对人来说，很容易想要把个人的推测变成“教义”。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某个特定的时间我们才能理解预言性的语言（但以理书 12:4，8 - 10）。

规则四

力求通过恰当应用上帝的话语，来过基督徒的生活

此原则来自于《约翰福音》7:17 节耶稣基督直接讲的话。如果我们真想要“认识”上帝的话，我们必须愿意“遵循”祂的话。此原则所强调的是，在研读上帝话语时理智上诚实的必要性。我们必须要把我们的偏见和我们先入为主的观点搁置一旁，并谦卑地寻求圣灵那里来的光照（哥林多前书 2:14）。例如，运用此项原则涉及的是对个人灵魂的探索，来评估我们动机的纯正性（哥林多后书 13:5）。对我们来说，很容易强调个人的偏见，或者形成没有根据的观点，然后给这些观点寻找圣经“依据”。然而，通过运用此种方法，我们几乎能够“证明”一切，因为它会使我们无视那能将我们引向其他方向的段落，或者使我们无视那促使我们寻求平衡的段落。

例如，人们可能会根据拔士巴——大卫最忠诚的勇士之一的妻子，来考察大卫王的行为。有人也许会用这段经文来证明，有权利之人杀人和强奸是可以被接受的。我们只要继续读下一章，并将此行为与“十条诫命”（出埃及记 20:1-17）对比，便知道杀人和奸淫是上帝所不喜悦的。上帝仍然保留大卫的王位，是因为大卫悔改后上帝所施予的恩典（诗篇 51）。

A. 原则十五：恰当的应用基于恰当的解释

正确应用上帝的话语，必须来自于正确的解释。也许会有很多应用，但某些特殊的经节只有一个正确的解释。例如，《提摩太前书》3:1-7列出了教会中“监督”的资格。解释所关注的是，对那个担任监督职责的人真正的要求。它的应用：“监督”不应该是“新信徒”。经文中所列出的资格代表成熟的品质。这些品质应当是教会中所有人、特别是教会领袖的目标。

正确应用上帝的话语是指，我们要以一种诚实和周到的方式来考虑运用这些规则和原则。人们寻求上帝的知识，是为了要与上帝建立一种基于信心和恩典中的关系。人们也应当通过圣灵的能力和工作的来寻求耶稣基督。

清楚的段落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指导。并且，门徒已寻求决定上帝话语的和谐（按着他所掌握的圣经知识可以给他带到的地步），活出一种公义而非律法主义的生活，并且分享基督对每件事情的态度。

B. 恰当应用的五个步骤

第一步：为着理解、回忆和正确运用属灵原则祈祷（雅各书 1:5）

第二步：寻求正确和完全理解所考虑的经文。它涉及研读从词汇到句子，从句子到段落，从段落到篇章、从篇章到整本书之间的关系（提摩太后书 2:15）

第三步：决定来自解释特别段落的属灵原则。属灵原则超越所有时代的框架和文化。例如，在任何时代的框架和文化中，性关系的不道德（婚姻之外的性关系）都是罪。属灵的原则是要逃避性关系上的不道德（罗马书 13:8-10）。

第四步：诚实地检查你的生活是否违背了圣经中的任何原则，将自己交给上帝来改正错误。因此，诚实地认识到要把错误带到上帝面前（约翰一书 1:9），并且要更新我们与主的关系（歌罗西书 2:6）。学习圣经的人应当认真诵读《诗篇》第 51篇，并注意大卫因为与拔士巴有染的罪而悔改的内容（哥林多后书 13:5）。

第五步：行在恩典和信心里。使徒保罗告诉我们，“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祂而行”（歌罗西书 2:6）。我们因信籍着恩典接受祂（以弗所书 2:8-9）。因此，我们应当产生与所领受的恩典相对应的行为来（以弗所书 2:10）。

C. 恰当解释的六项障碍

有很多障碍会使我们无法正确解释上帝的话语。我们来考察导致错误解经的六项因素。切记，无人能对错误有免疫力。另外，切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12 节的教导是明智的：“所以，自己以为站立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

1. 肉体的情欲

正确解经的第一项障碍就是肉体的情欲。肉体的情欲讲的是一种一直持续的犯罪生活，它通常是指“属肉体的”（哥林多前书 3:3）。它是指信徒选择通过“属肉体的行为”追求犯罪，而不是被圣灵引导结出圣灵的果子来（加拉太书 5:19-23）。这种生命没有认罪（约翰一书 1:9），并且缺乏悔改（哥林多后书 12:21）。

如果一位学习上帝话语的人，在行为上有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的罪（加拉太书 5:19-21），那么他的解释一定会有错误。例如，在性关系上不道德的老师，一定会想要曲解涉及这方面主题的段落。

因为真理是由圣灵所启示的（约翰福音 16:13），“属肉体”的人选择离弃圣灵引导的生活道路（即使是在很短的一段时间里）。“属肉体”的人扭曲了对真理的理解，因为他没有“在属灵的意义上看透”上帝的话语。

“属肉体的”人与“属血气的人”（哥林多前书 2:14）很相似，但略有不同。“属血气的人”是指非信徒，他们没有“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哥林多前书 2:14）。“属血气的人”与圣灵没有关系，而“属肉体的人”是与圣灵没有团契关系的信徒。两者都不能正确理解上帝的话语。

2. 虚荣

虚荣就是寻求名声，或是寻求被他人认可。虚荣也可能直接导致不恰当的解释。《箴言书》16:18 节警告我们：“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这是对解经者很好的忠告。

我们应当殷勤研读上帝的话是对的，我们必须“按正义分解上帝的话”（提摩太后书 2:15）也是对的。我们的研读必须要由我们对主及对他人的爱所引导（马可福音 12:29-31），而非让人认可我们独特的思想。学习某种拓宽我们个人理解的“新”事物，对灵性成长是必须的。但是，如果我们寻求上帝的话语是为了获得新信息来使他人印象深刻，我们的寻求便是徒然的，因为我们的动机不纯。

我们不当以我们的研读“方法”而骄傲，认为此方法会确保准确的解经；反倒忘记了理解上帝的话语中圣灵的主要角色。

3. 偏见

正确解释的第三项障碍就是偏见。偏见基于个人的主观喜好，它基本上以消极的态度曲解经文：“我不想有些东西是这样的。”如果那种态度很强烈，它可能会曲解上帝部分的话语。

令人伤心的是，有些人利用他们个人的偏见，想证明某种可怕的态度是符合圣经的，比如种族主义，即便圣经清楚反对种族主义。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了”（加拉太书 3:27-29）。

如果上帝有偏见，那么外邦人（非犹太人）便没有一个会得救的。

4. 缺乏一致性

当我们想要解释上帝的话语，而没有某些与“属灵的”实践保持一致时，我们就会屈服于错误的解释。

a. 实践一致的自我评估和认罪

《哥林多后书》13:5 节告诉我们，“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为了与上帝的标准相对照，我们不但要强调我们的行为，也要强调在主面前的动机。当我们发现我们失败时，我们必须要把失败放在主面前，并且要求主洁净。《约翰一书》1:9 节说：“我们若

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没有实践此原则，会将把我们导向欲望，使我们解释上帝的话语时产生扭曲和错误。

b. 要不断的祈祷

《马太福音》7:7-8 节告诉我们，“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我们应当不断祷告，求主赐予我们对上帝话语的理解力和记忆力。没有实践此项原则，会破坏我们与父上帝之间的团契。我们努力解释的正是父上帝的话语。

c. 要不断的研读圣经

《提摩太后书》2:15节告诉我们，**殷勤**是正确理解上帝的话语很重要的部分：“你当竭力在上帝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不持之以恒研读圣经，会使我们无法厘清具体经文的上下文。

5. 错误的方法论

我们的解释方法也能阻碍正确性。我们对经文基本的信念，当然会影响我们理解经文的方式。例如，如果我们不相信整本圣经是上帝所启示的（提摩太后书 3:16-17），那么我们可能会将神迹加以科学化的解释。如果我们相信整本圣经字面上都是真实的，那么神迹必须要解释为上帝对历史的介入。

有些人认为，上帝只赐予某些基督徒解释圣经的恩赐。然而，圣经说：一切信徒都是祭司（彼得前书 2:5, 9）。作为祭司，我们有权利进到上帝的宝座前（希伯来书 4:16），在那里上帝的圣灵可以直接教导我们（哥林多前书 2:15）。

另一些人则以寓意解经法或神话解经法来扭曲可以按字面解释的圣经段落。寓意是指将外来的意思插入经文中。如果我们认为诺亚洪水从字面意义上说，并非世界性灾难（洪水），而是人类必须要忍受苦难的一个缩影，那么我们就是犯了寓意解经的错误。

神话是指叙述里含有一小部分真理，一大部分夸张。如果我们只将挪亚洪水看作一次小的、地区性的洪水，后来被当地居民夸大成一次全球性灾难，我们便是以神话的方式来解经。换句话说，神话意味着一小部分真理被一大部分谎言所包裹。

有些人甚至走得更远，他们将寓意和神话的解释运用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和复活上。按着他们的解释，耶稣并没有真正为我们的罪受死，祂也没有埋葬或为救赎我们而复活。根据使徒保罗所说的，如果这些事件没有真正发生过，那么我们将陷入严重的困境中（哥林多前书15）。

不考虑比喻而单纯进行字面的理解，也能阻碍解释。例如，《雅歌书》是一本非常卓越的文学著作，对它进行字面解释根本没有意义。因此，与字面解释相关的正确方法就是，把它看做比喻和象征的语言。

6. 错误的理性

人类的理性从来无法完全理解无限的上帝。如果我们通过人的能力完全理解上帝，我们绝对会变得骄傲。《箴言书》3:5-7 节告诉我们，“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不要自以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华，远离恶事”。上帝想让我们凭信心行事，而不凭我们自己的理解力。

上帝应许我们说，有一天我们将完全理解我们的上帝。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3:12 节写道：“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我们现在所有的关于圣经中尚未解答的问题，有一天我们与主面对面时，将会得到解答（哥林多后书 3:18）。

当第一世纪的犹太人只依靠自己的能力来理解时，他们便存在很多问题，这使他们犯下了不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的悲剧性错误。请思考在《马太福音》22:41-46节耶稣与法利赛人之间的对话：

法利赛人聚集的时候，耶稣问他们说：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他是谁的子孙呢？他们回答说：是大卫的子孙。耶稣说：这样，大卫被圣灵感动，怎麽还称他为主，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大卫既称他

为主，他怎麼又是大卫的子孙呢？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一言。从那日以后，也没有人敢再问他甚麽。

耶稣引用《诗篇》110:1 节问法利赛人，弥赛亚怎么能够是大卫的“后裔”，同时又是大卫的“主”呢。答案是，弥赛亚既是上帝，又是人；这样的推理看上去不是和人的理性相矛盾吗？

D. 错误应用的八种方式

对于学习上帝话语的人来说，这八种方法非常简单，但却值得考虑。因为每种方法都有不同程度的错误。我们最好再次参考清楚的经文，作为我们的指导。让我们思想《箴言书》3:5-6 节：“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

1. 没有依靠上帝获得力量，去实践所学习的：

有时我们的知识是正确的，但我们认为考验太困难了，使我们无法胜过。例如，某个人的罪很明显，他们需要有人帮助“承担重担”（加拉太书 6:1-2），但我们却躲避那需要我们帮助的人。

2. 拒绝改变与上帝真理相冲突的态度或行为：

圣经中有大量这样的例子。其中一个例子是，在耶稣基督第一次来临时，祭司和法利赛人看到一个生来瞎眼但得到医治的人，但他们却拒绝相信施行神迹者是上帝（约翰福音 9:30-34）。

3. 不顺服公认的正确原则：

上帝明确告诉亚当不要吃伊甸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否则他便会死；亚当却不听从。这是一意孤行的一个例子。

4. 屈服于随从世俗标准的压力：

基督徒的生活中，有一场不止息的争战，就是不要“爱世界”，因为世界会逝去（约翰一书 2:5-17）。对人的试探—功名、财富、权利和享乐在一个人的生活中被看中时，争战便降临了。有些人被渴望得到承认、金钱、权利和欲望所驱使。

5. 对将上帝的话语运用到生命中不感兴趣：

“作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士师记 17:6；21:25）的那些人，就是例子。他们的特点就是，对上帝的恩典缺乏感恩。他们不将上帝当得的荣耀归给上帝。

6. 将罪看为要么是律法主义，要么是不存在的：

有些人添加上帝的话语，并给灵性添加额外标准。法利赛人在这一点上非常明显。他们甚至将律法的规条扩大到特定的洗手的方法上（马可福音 7:1-4）。上帝没有提供任何特殊方法。另一种情况时，上帝明确提出是罪的事，人们却不认为那是罪。例如，某些人不把同性恋当成罪（罗马书 1:26-32）。

7. 以感觉取代智慧的选择：

除非智慧站上峰；否则，欲望将会把人带入不道德的情感中（箴言书5:1-6）。

8. 偏见或懒惰扭曲了人的思想

我们在基督里都是平等的（加拉太书 3:26-29），如果我们不能在思想上、言语上或行为上彼此相爱，我们便没有遵循“两大诫命”（马可福音 12:29-31）。

当你“竭力在上帝面前作无愧的工人，按照正义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后书2:15）时，愿这本小册子成为你的祝福！